

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现提名曾亚斌、徐汉东、刘颖斐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。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

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被提名人已具备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，具体声明如下：

被提名人是各上市公司以外的独立自然人，熟悉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

董事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，并已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102条规定，

声明与所任职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最近12个月内，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

董事职务；（二）持有该上市公司1%以上股份；

（三）是该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四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%以上，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六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

（七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；

（八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。

被提名人已声明与所任职上市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，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

条件。被提名人已签署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》，承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

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被提名人已签署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》，承诺履行独立董事

职责，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；

(五)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

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者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；

四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近三年被审计单位没有财务报告舞弊行为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六、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，